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河审管审字〔2023〕180号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河津市政务服务大厅装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的批复

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河津市政务服务大厅装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结合编制单位提交的修改说明，现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河津市政务服务大厅装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址

河津市耿都大道和万春街交界处政务服务中心。

三、建设单位

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是对河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1-3F 政务服务大厅部分进行装修并配套信息化建设工程（包括 4-9F 智能化设备安装），装修总建筑面积 11367.46 m²，装修区域包括 1-3F 公共区、走道、电梯间、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等。

装修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空调改造工程、消防改造工程。

信息化工程包括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及安全系统、网络设备机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大厅管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智能服务系统、智能自助服务系统、多媒体会议室和 4-9F 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十个方面。

五、建设期限

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5767.2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913.5 万元，其他费用 426.52 万元，预备费用 427.2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由地方财政资金解决。

七、招标方案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河津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执行。

八、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有利于促进地方社会综合事业发展，改善当地政府服务质量，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九、建设要求

项目装修工程建设要严格落实绿色建筑相关政策要求，信息化工程建设要严格落实省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全程监理制、合同管理等法律法规，认真组织、合理施工。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施工、竣工进度等基本信息。

接文后，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尽早开工建设。

特此批复

项目编码：2311-140882-89-01-148421

备注：该项目批复后，原河津市政务服务中心项目批复中涉及该项目的简装部分（包括墙面、地面、顶棚），不再实施，2020037.76 元投资同步从原项目批复中核减。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1月16日



主要事项

1. 主要事项清单编制工作。按照《天津市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编制工作指南》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编制《天津市行政审批事项清单》。2. 主要事项清单审核工作。对编制完成的《天津市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进行审核，确保清单完整、准确、清晰。3. 主要事项清单发布工作。将审核通过的《天津市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4. 主要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实际情况，及时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5. 主要事项清单培训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对清单编制、审核、发布、动态调整等工作的培训宣传，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公众的知晓率。

（盖章）

1234567-10-08-323041-1123；项目编号

中发[2023]1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天津市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编制工作指南》。《天津市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天津市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天津市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抄送：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河津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3-51

项目名称	河津市政务服务大厅装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	——	——	——	——	——	——
设 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 理	——	——	——	——	——	——	——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 备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重要材料	——	——	——	——	——	——	——
其 它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根据招投标相关规定，同意项目单位提出的设计、建安工程、设备采用全部招标、委托招标、公开招标，其余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 二、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xbid.com.cn）发布。 三、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 四、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1月1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09820000770							

